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的2025-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七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5-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七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筑亮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筑亮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3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